

河南省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 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省生态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规范生态环境服务机构服务行为，提升生态环境服务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环综合〔2019〕74号)《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豫环文〔2018〕217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区域内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方生态环境监测（检）测、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机动车排放检验等生态环境服务，能够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是指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内部管理信息、生态环境行政管理信息和环境信用激励信息，按照环境信用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其环境信用进行评价定级，并向社会公开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管理手段。

第四条 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全省统一的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建设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指导监督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发布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注册地、办事处所在地在本区域的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注册地、办事处所在地不在本省区域的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录入在本区域内从事生态环境服务的机构的行政管理信息。

第五条 开展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应当公平、公正、公开，采用初次评价与动态调整相结合的模式。

第二章 评价指标和等级

第六条 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包括机构内部管理、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环境信用激励三个方面，具体见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第七条 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采取评分定级和直接定级两种方式，环境信用级别分为诚信、良好、警示、不良四个等级，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依次用绿、蓝、黄、黑标识。

环境信用评价基准分为 100 分，其中机构内部管理信息指标

类别权重 20 分，生态环境行政管理信息指标类别权重 75 分，采用扣分制；环境信用激励信息指标类别权重 5 分，采用加分制。

评价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为环境信用诚信单位；80 分(含)—95 分的为环境信用良好单位；60 分(含)—80 分的为环境信用警示单位；60 分以下的为环境信用不良单位。

第八条 直接评定为环境信用不良单位的，自相关问题整改完毕满两年起，可以根据环境信用评价得分逐年逐级上调环境信用等级。

第九条 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经营不满两年，评价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按照环境信用良好单位公示，并予以标注。

第十条 将环境信用诚信单位、环境信用不良单位分别列入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红名单和黑名单，推送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河南）网站，实现环境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开放共享。

第三章 环境信息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门在履行职务过程中，依法产生的环境信息可以作为环境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其他行政机关或者法定授权机构、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获取的环境信息，经审核确认后可以作为环境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依法公开、自愿公开的环境信息，经核实后可以作为环境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公众、社会组织以及媒体提供的环境信息，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实确认后可以作为环境信用评价的依据。

第十五条 环境信息作为环境信用评价依据实行有效期制度。环境信息有效期是指环境信息持续作为环境信用评价扣分、加分依据的年限。扣分年限从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纠正失信行为、完成有效整改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确认时算起；加分年限与环境信息有效期一致。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的环境信用初次评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确定参评单位

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向省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在本区域内从事生态环境服务的机构名单，省生态环境部门汇总后确定参评单位，由省辖市生态环境部门通知参评单位参评。

(二) 录入环境信息

参评单位自评价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及附件要求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逐项录入相关环境信息和证明资料，并保证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初次评价参评单位

应当录入前两年的环境信息。

(三) 补充、归集、审核环境信息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参评单位信息录入完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环境信息“谁产生、谁补充、谁核实”的原则，补充、归集、核实参评单位录入的相关环境信息及其它来源的环境信息。

(四) 通知参评单位确认环境信息

生态环境部门通知各参评单位通过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查询确认本机构环境信息和预评结果。参评单位对本机构环境信息和预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负责评级的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异议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通知参评单位，并根据复核情况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修正环境信息，确定初评结果。

参评单位没有按照要求在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录入机构内部管理信息的，扣除相应信息指标分值进行评价。

(五) 公示及异议处理

省生态环境部门通过门户网站、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公示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初评结果，公示期为 15 日。参评单位和其他单位，公众等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负责评级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生态环境部门收到异议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告知异议人，并根据复核情况在省环境

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修正环境信息。

(六) 公布评价结果

省生态环境部门通过门户网站、信用中国（河南）网站等媒体或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在评价结果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统一公开发布全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初次评价完成后不再进行年度评价，实行环境信用动态调整制度。

第五章 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做好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动态调整工作，对依法履行职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环境信息应当在信息产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录入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参评单位新产生的环境信息应当在信息产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录入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第十九条 参评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信用维护机制，主动关注和查询自身的环境信用记录，实时掌握环境信用维护情况。

参评单位纠正失信行为、实施有效整改的信息，经负责评级的生态环境部门核实确认后，作为评价依据录入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行政管理信息的有效期超过 1 年的，自参评单位纠正失信行为、实施有效整改起，按照环境信息的有效期限逐年等比例降低该环境信息所扣分值进行环境信用评价。

第二十一条 参评单位和其他单位、公众等对动态调整结果有异议的，按照初次评价异议处理程序办理。

第六章 激励惩戒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民银行、银保监管机构等单位应当共同构建环境保护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守信激励力度应与环境信用等级正相关，环境信用等级越高，激励力度越大；失信惩戒力度应与环境信用等级负相关，环境信用等级越低，惩戒力度越大。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民银行、银保监管机构及其他行政机关在日常管理或经营活动中应用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情况，应当记录保存。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用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在我省从事生态环境服务的省外机构，将其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函告其注册地所在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环保行政许可、监督检查、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招标和环保评先创优等流程中，嵌入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状况审核环节，根据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等级进行分类管理，实施有效的激励惩戒措施。

第二十五条 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省银保监管机构积极推动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政策，将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息及环境

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贷款审批、贷后监管等金融管理或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对环境信用诚信单位，在实施行政许可、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财政性资金扶持、项目支持、信贷、税收等方面给予激励和优惠政策，在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减少监督检查频次。鼓励企事业单位优先选择环境信用诚信单位开展生态环境服务工作。

第二十七条 对环境信用不良单位，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不适用告知承诺等简化程序；在财政资金资助等政策扶持中，作相应限制；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限制享受相关便利化措施；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信用减分；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管频次，加强现场检查。

第二十八条 对环境信用不良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依照《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及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实行惩戒。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在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中，没有按照本办法规定录入、归集、审核环境信息，或者伪造、变造、篡改有关环境信息，影响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条 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参加环境信用评价后,生态环境部门不再出具关于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相关环境信息证明。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可以通过河南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下载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2.《第三方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3.《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4.《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类别	序号	评分标准	有效期 (年)
机构 内部 管理 信息 20分	1	填写机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类型、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日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
	2	按照规定公开本机构和编制人员的基础信息,并及时更新,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
	3	建立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
	4	编制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培训,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
生态 环境 行政 管理 信息 75分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因编制质量问题被审批部门不予批准的,扣15分。	1
	6	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存在质量问题,编制单位受到通报批评的,扣20分。	1
	7	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编制单位受到罚款处罚的,扣30分。	1
	8	在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考核、评估中,结果为最低等级的,扣15分。	1
	9	编制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扣30分。	1
	10	编制人员应为本机构的全职人员,编制主持人应具有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职业资格证书,不符合要求的,扣50分。	2
	11	编制人员受到禁止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工作处罚的,扣50分。	2
	12	因生态环境服务行为受到举报、投诉,经调查核实属实的,扣15分。	1
	13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扣10分。	1

类别	序号	评分标准	有效期(年)
	14	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编制单位受到禁止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工作的,直接评定为“不良单位”。	2
	15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直接评定为“不良单位”。	2
环境信用激励信息5分	16	在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考核、评估中,考核结果为最高等级的,加3分。	1
	17	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发现委托方强令、胁迫或授意编制单位及从业人员弄虚作假,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反映,并配合查处的,加5分。	1
	18	自愿签订、公开并履行环境信用承诺书的,加2分。	/

备注:

- 1、本评分标准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是指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技术单位。
- 2、每一项指标下的总扣(加)分不超过该指标项的权重分数。
- 3、在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批评中,存在两种及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最高扣分值指标进行录入扣分。
- 4、同一违法违规行为存在重复扣分情形的,按照最高扣分值指标进行录入扣分。
- 5、有两次及两次以上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分别计分,累计计算。
- 6、内部管理信息有效期“/”表示失信行为自整改完成之日起不再扣分;激励信息有效期“/”表示失信行为自产生之日起不再加分。

附件 2

第三方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类别	序号	评分标准	有效期 (年)
机构 内部 管理 信息 20 分	1	填写机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类型、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日期、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
	2	具有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
	3	按照规定公开本机构和监测人员的基础信息，并及时更新，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
	4	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
	5	监测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培训，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
生态 环境 行政 管理 信息 75 分	6	未按照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环境监测的，扣 10 分。	1
	7	出具的监测数据、结果失实的，扣 30 分。	1
	8	未按照规定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比对，或者参加能力验证或比对时结果出现不满意的，扣 20 分。	1
	9	在相关行政部门组织的考核、评估中，结果为最低等级的，扣 15 分。	1
	10	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监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扣 30 分。	1
	11	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扣 30 分。	1
	12	因生态环境服务行为受到举报、投诉，经调查核实属实的，扣 15 分。	1
	13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扣 10 分。	1
	14	未经监测或者以篡改数据、伪造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监测数据、结果的，直接评定为“不良单位”。	2

类别	序号	评分标准	有效期(年)
	15	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直接评定为“不良单位”。	2
	16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监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直接评定为“不良单位”。	2
	17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直接评定为“不良单位”。	2
环境信用激励信息 5分	18	在相关行政部门组织的考核、评估中，考核结果为最高等级的，加3分。	1
	19	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发现委托方强令、胁迫或授意监测机构及从业人员弄虚作假，及时向相关行政部门反映，并配合查处的，加5分。	1
	20	自愿签订、公开并履行环境信用承诺书的，加2分。	/

备注：

- 1、本评分标准中所指的生态环境监测是指运用化学、物理、生物等技术手段,针对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海水、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生物、噪声、振动、辐射等要素开展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的监测（检测）活动。
- 2、每一项指标下的总扣（加）分不超过该指标项的权重分数。
- 3、在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批评中，存在两种及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最高扣分值指标进行录入扣分。
- 4、同一违法违规行为存在重复扣分情形的，按照最高扣分值指标进行录入扣分。
- 5、有两次及两次以上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分别计分，累计计算。
- 6、内部管理信息有效期“/”表示失信行为自整改完成之日起不再扣分；激励信息有效期“/”表示失信行为自产生之日起不再加分。

附件 3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类别	序号	评分标准	有效期 (年)
机构 内部 管理 信息 20分	1	填写机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类型、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日期、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
	2	具有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
	3	按照规定公开本机构和检验人员的基础信息,并及时更新,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
	4	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
	5	检验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培训,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
生态 环境 行政 管理 信息 75分	6	未按照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机动车排放检验的,扣10分。	1
	7	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扣20分。	1
	8	出具的检验数据、结果失实的,扣30分。	1
	9	在相关行政部门组织的考核、评估中,结果为最低等级的,扣15分。	1
	10	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扣30分。	1
	11	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扣30分。	1
	12	因生态环境服务行为受到举报、投诉,经调查核实属实的,扣15分。	1
	13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扣10分。	1
	14	未经检验或者以篡改数据、伪造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数据、结果的,直接评定为“不良单位”。	2

类别	序号	评分标准	有效期(年)
	15	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直接评定为“不良单位”。	2
	16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直接评定为“不良单位”。	2
	17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直接评定为“不良单位”。	2
环境信用激励信息 5分	18	在相关行政部门组织的考核、评估中，考核结果为最高等级的，加3分。	1
	19	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发现委托方强令、胁迫或授意检验机构及从业人员弄虚作假，及时向相关行政部门反映，并配合查处的，加5分。	1
	20	自愿签订、公开并履行环境信用承诺书的，加2分。	/

备注：

- 1、每一项指标下的总扣（加）分不超过该指标项的权重分数。
- 2、在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批评中，存在两种及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最高扣分值指标进行录入扣分。
- 3、同一违法违规行为存在重复扣分情形的，按照最高扣分值指标进行录入扣分。
- 4、有两次及两次以上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分别计分，累计计算。
- 5、内部管理信息有效期“/”表示失信行为自整改完成之日起不再扣分；激励信息有效期“/”表示失信行为自产生之日起不再加分。

附件 4

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类别	序号	评分标准	有效期 (年)
机构 内部 管理 信息 20分	1	填写机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类型、住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日期、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
	2	按照规定公开本机构和运维人员的基础信息,并及时更新,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
	3	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
	4	运维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培训,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
生态 环境 行政 管理 信息 75分	5	未按照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运行维护的,扣10分。	1
	6	因运维单位原因,导致自动监控设施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扣20分。	1
	7	因运维单位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导致委托单位受到行政处罚的,扣30分。	1
	8	在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服务质量评估中,结果为最低等级的,扣15分。	1
	9	因生态环境服务行为受到举报、投诉,经调查核实属实的,扣15分。	1
	10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扣10分。	1
	11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直接评定为“不良单位”。	2
	12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直接评定为“不良单位”。	2

类别	序号	评分标准	有效期 (年)
环境 信用 激励 信息 5分	13	在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服务质量评估中，结果为最高等级的，加3分。	1
	14	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发现委托方强令、胁迫或授意运维机构及从业人员弄虚作假，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反映，并配合查处的，加5分。	1
	15	自愿签订、公开并履行环境信用承诺书的，加2分。	/

备注：

- 1、本评分标准所指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机构特指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机构。
- 2、每一项指标下的总扣（加）分不超过该指标项的权重分数。
- 3、在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批评中，存在两种及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最高扣分值指标进行录入扣分。
- 4、同一违法违规行为存在重复扣分情形的，按照最高扣分值指标进行录入扣分。
- 5、有两次及两次以上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分别计分，累计计算。
- 6、内部管理信息有效期“/”表示失信行为自整改完成之日起不再扣分；激励信息有效期“/”表示失信行为自产生之日起不再加分。